

110 年桃園市室內划船體驗營活動計畫

- 一、活動主旨：為推廣全民運動，落實運動生活化，拓增我國運動人口，發展國內划船運動，增進民眾對划船運動的認識，故舉辦划船體驗營。
- 二、活動目的：積極推廣本市划船運動，促進市內划船運動人口數增加及全民化，體驗划船趣味性。
- 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桃園市政府。
- 四、主辦單位：桃園市龍潭區體育會。
- 五、承辦單位：桃園市龍潭區體育會划船委員會。
- 六、合辦單位：桃園市大溪區百吉國民小學。
- 七、活動地點：桃園市龍潭運動公園。
- 八、活動日期：110 年 5 月 6 日至 8 日 (每天 8 梯，共 24 梯)。
- 九、活動時間：晚上 16 時 30 至 21 時(每梯 30 人)。
- 十、辦理方式：本活動亦可現場報名體驗參加。

時間	活動流程	活動地點
第一梯		
1640-1650	學員報到	龍潭運動公園
1700-1715	划船運動介紹 室內划船器實際教學及體驗	龍潭運動公園
1720-1730	室內划船器個人賽及團體賽	龍潭運動公園
第二梯		
1710-1720	學員報到	龍潭運動公園
1730-1745	划船運動介紹 室內划船器實際教學及體驗	龍潭運動公園
1745-1800	室內划船器個人賽及團體賽	龍潭運動公園
第三梯		
1740-1750	學員報到	龍潭運動公園
1800-1815	划船運動介紹 室內划船器實際教學及體驗	龍潭運動公園
1820-1830	室內划船器個人賽及團體賽	龍潭運動公園
第四梯		
1810-1820	學員報到	龍潭運動公園
1830-1845	划船運動介紹 室內划船器實際教學及體驗	龍潭運動公園
1845-1900	室內划船器個人賽及團體賽	龍潭運動公園
第五梯		
1840-1850	學員報到	龍潭運動公園
1900-1915	划船運動介紹 室內划船器實際教學及體驗	龍潭運動公園
1915-1930	室內划船器個人賽及團體賽	龍潭運動公園

時間	活動流程	
第六梯		
1910-1920	學員報到	龍潭運動公園
1930-1945	划船運動介紹 室內划船器實際教學及體驗	龍潭運動公園
1945-2000	室內划船器個人賽及團體賽	龍潭運動公園
第七梯		
1940-1950	學員報到	龍潭運動公園
2000-2015	划船運動介紹 室內划船器實際教學及體驗	龍潭運動公園
2015-2030	室內划船器個人賽及團體賽	龍潭運動公園
第八梯		
2010-2020	學員報到	龍潭運動公園
2030-2045	划船運動介紹 室內划船器實際教學及體驗	龍潭運動公園
2045-2100	室內划船器個人賽及團體賽	龍潭運動公園

十、參與對象：1. 桃園市各級學校。

2. 亦可現場報名(以 6 歲至 60 歲民眾)。

十一、預計參與人數：預計 (720) 人。

十二、報名方式：

1. 自公告日起至 110 年 5 月 1 日或額滿截止。
2. 活動簡章及報名表，請至桃園市政府體育局網站最新活動訊息下載。
3. Facebook: 桃園市龍潭區體育會划船委員會。
4. 桃園市龍潭區體育會划船委員會官方 LINE: @909qbwwb (前面請加上@)
5. 請自行網路填寫報名表 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162a4LM2gItGeW54Iz_Q12-npbr4kXRdCxOPTOX7PvMU/edit。



6. 請填妥報名表及切結書照相或掃描 e-mail: row750118@gmail.com 並來電確認，報名服務話：周先生 0915-520925。

十三、注意事項：

1. 請自備更換衣物、帽子及雨具。

2. 不適宜水域活動之民眾請勿報名參加。
3. 本活動如遇下雨或不可抗力事件或天災，主辦單位得視情節決定取消或擇期舉行，詳細請注意網站 Facebook，本會不另行通知。
4. 保險內容：本活動場地投保公共意外險。
5. 救護方案：大會備簡易醫藥箱，有輕傷可立即救護包紮，如遇緊急意外事故，請就近向工作人員或 119 通報即時救助。

十四、活動聲明：本人(或本團體)已閱讀本活動之活動計劃，並同意大會於本活動之安排，並保證本人(或本團體成員皆)身心健康，志願參加本活動。倘若於活動中發生任何意外事件，本人願負全責，一切責任與主辦單位無關。本人(或本團體)於參加活動中所有影片或照片之肖像權，亦將提供主辦單位無償使用於相關之宣傳活動上。

十五、報名即表示同意「活動聲明」之內容，受託代理報名人應予轉知報名人。

十六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公佈之。

十七、聯絡方式

110 年桃園市室內划船體驗營報名表

編號	姓名	身分證字號	出生年月日	連絡電話
地址：				
緊急聯絡人：			緊急聯絡人 連絡電話：	
<p>切結書</p> <p>本人(以下簡稱甲方)參加桃園市龍潭區體育會划船委員會(以下簡稱乙方)舉辦之陸上划船體驗營，甲方確定自己身體健康況良好，並無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激烈運動之情形。活動期間若發生純屬因甲方健康問題而導致之意外事件，願自行負責與乙方無涉，並且不要求乙方賠償。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切結書，以資證明。</p> <p>此致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桃園市龍潭區體育會划船委員會</p> <p>立切結書人簽章：_____切結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</p>				